五育高級中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108 年 6 月 13 日公告日期及第一次修訂
108 年 9 月 28 日公告日期及第二次修訂
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1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 目的：

為期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有正確的認知與、使用與管理，以預防不必要之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訪客、供應商等)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特訂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

貳、 適用範圍

本校所用教職員工生及危害性化學品皆適用。

參、 名詞定義

一、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 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相關管理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二)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規劃等相關事宜

三、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二) 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化學物質管理；

(三) 使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四、教職員工生

(一) 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伍、 作業內容

本管理辦法之工作項目，包含四大項：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標示、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以下就各項管理工作，逐一說明：

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 各單位可依作業清查結果、採購紀錄、現場盤點等方式，確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可依附表 1 製作 word 檔或 excel 檔或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填報輸出)，以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

(二) 內容應包含：(詳細請參照附表 1)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使用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5. 製單日期。

(三) 各單位應配合本校作業環境監測之辦理，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資料，並將清單資料置於所轄管工作場所易見及易取得之處。此外亦應繳交副本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彙整留存。

二、安全資料表

(一) 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

(1)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2)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 取得方式：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下載取得。

(三) 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 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備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五)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供應商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下載取得。
4. 各單位主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督導所屬人員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三、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是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認知的第一步；因此本校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標示工作。

(一)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之規定，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含原廠容器或是自行分裝容器) 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2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3。詳細標示內容如下：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上述內容外，並應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字樣。

(二) 標示取得方式：

1. 廠商提供、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 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3.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四) 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四、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本校將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課程內容包含：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 危害通識概要。
2. 法規介紹。
3.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4.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二)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2.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4.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7.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陸、 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五育高級中學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填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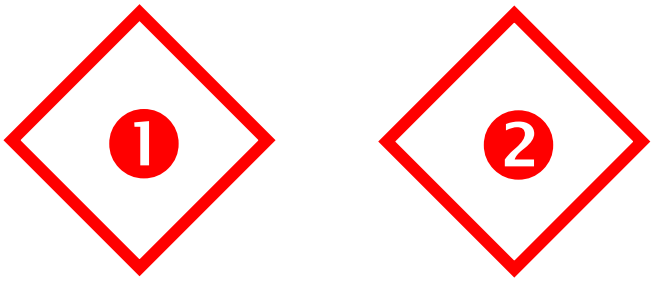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_____

單位：_____ 工作場所：_____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使用資料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量	最大量	地點	平均量	最大量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附表 2、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之範例格式

_____(危害性化學品中英文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1)

(2)

…

危害防範措施：

(1)

(2)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之內容依附表 3 之規定辦理。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3、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皮膚物質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